

标段编号: 2506-440308-04-05-53357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新一期仓库整改维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1、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投标截止日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房建类维修、装修、改造)工程业绩, 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南方科技大学前沿生物技术研究院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南方科技大学	3000 m ²	将慧园 3 栋 3~5 层的办公室改造为实验室, 改造面积约为 3000m ² , 包括拆除、隔断、地面、墙面、天花、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空调、玻璃温室等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移交、保修等。	2022.8.4	403.735 335 万元	2022.1.2.18	/
2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2123.33 m ²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BIM 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自控工程、气体工程、消防工程、实验室家具、办公设备及家具、窗帘、门禁门锁、走道宣传展	2024.1.12	813.514 457 万元	2024.6.24	/

				示框、门标识标牌、报批报建等。				
3	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184 m ²	(1) 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给排水、空调通风(迁改)、消防水(迁改)、弱电监控(迁改)、火灾自动报警(迁改)等。(2) 装饰工程。包括现状拆除,新建砖砌墙体、新建玻璃隔断、新建窗帘、地面铺装、墙面改造、天花改造等。(3) 室外绿化改造工程。	2023.12 .13	217.711 76 万元	2024.0 7.16	/

投标人获 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以获得奖项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的工程奖项。

- (1) 提供相关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工程奖励是指建筑、装饰工程方面的奖励(奖项、荣誉)。
- (3) 提交获奖超过二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二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获奖时间	备注
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25.6 m ²	包括但不限于 A 栋 4、5、6 楼办公室装修、B 栋生产楼 1、2 楼仓库、4、5、9 楼实验室装修、实验室设备、洁净实验室装修、洁净车间洁净系统、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自控、实验室柜体、普通办公家具、绿化工程、室外围墙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生产车间一、二层钢平台等分项的设计、安装、调试、交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	2022.01	2021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2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 III 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III 标段: -1F 研发实验室、4F 研发实验室、6F 研发实验室(除 B-6-9 区域), 包含 III 标段内相应区域配套的屋面工程, 面积以图纸为准。	2024. 05	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鹏奖
---	------------------------	----------------	--------	--	----------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以投标截止日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房建类维修、装修、改造)工程业绩;

业绩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个人业绩, 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

②以上材料原件备查, 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的响应以上条件, 视为不符合要求。

③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是否同类工程业绩和统计对应工程合同额的以及无法判断提供的合同是否为项目经理完整同类业绩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注: 提交业绩超过两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两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竣工时间	备注
1	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184 m ²	(1) 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给排水、空调通风(迁改)、消防水(迁改)、弱电监控(迁改)、火灾自动报警(迁改)等。(2) 装饰工程。包括现状拆除, 新建砖砌墙体、新建玻璃隔断、新建窗帘、地面铺装、墙面改造、天花改造等。(3) 室外绿化改造工程。	2023. 12. 13	217. 7 1176 万元	王宝新	2024. 07. 16	/
2	中信银行昆明	中信银行股份	/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装修项目所有分项工程。	2024. 4. 2	131. 1 28183	王宝新	2024. 1. 20	/

	北京路 支行装 修项目	有限公 司昆明 分行				万元			
3	民繁路 新型信 息基础 设施建 设工程	深圳市 龙华区 民治街 道办事 处	1400 m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给排 水、电气、绿化、建、新型交通 设施、交通疏解等工程。	20231 1. 29	1508. 74933 2 万元	魏敦孟	2025.1 .10	/

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

1.1 南方科技大学前沿生物技术研究院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1.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前沿生物技术研究院室内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2001406 (0868-2242ZD662G)]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000-103604-10139		
采购人	南方科技大学	中标品牌/型号	略
采购项目	前沿生物技术研究院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数量/工期	1项/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天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 (¥4,246,577.94)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佰零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伍分 (¥4,037,353.35)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许老师 0755-88010580），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报送：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南方科技大学

1.1.2 施工合同

NKZ-2022 0056

南方科技大学前沿生物技术研究院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1088号

乙方：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乙方承接[南方科技大学前沿生物技术研究院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蕙园3栋。
- 2、工程规模：约3000平方米。

3、承包范围：将蕙园3栋3~5层的办公室改造为实验室，改造面积约为3000m²，包括拆除、隔断、地面、墙面、天花、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空调、玻璃温室等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移交、保修等。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4、工程内容：将蕙园3栋3~5层的办公室改造为实验室，改造面积约为3000m²，包括拆除、隔断、地面、墙面、天花、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空调、玻璃温室等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移交、保修等。

5、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方同意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措施费、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安包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卫生打扫、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甲供材料设备除外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以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缺陷、保修等；乙方所有税金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内，工程进度

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其他费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中标金额。合同结算价格低于合同总价的，以合同结算价格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工程计价形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伍分 (小写¥ 4,037,353.35 元)

3、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变化按本合同第二条4、5和6条执行。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5、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

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取变更工程施工期间的当期价）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价进行下浮 19.97 % 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乙方）根据工程资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甲方）确认后调整。

5.2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用不做增减，不再调整。

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甲方和乙方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甲方批准。

(2)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若该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甲方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5.4 现场签证工程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三方（甲方、乙方、监理）先签字确认，确认的资料各留一份，正式手续必须在7日内报送给监理和甲方，后补的相关资料无效。

5.5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6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5.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结算方式：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根据本合同第二条4执行，清单另行注明计算规则的按注明的计算规则计算。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 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 70 个日历天。

(二) 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 1、较大的非因乙方过错而进行的工程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 2、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 3、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 4、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设备），需先行申报样板予甲方，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期间，应每月____号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成施工工程量报表与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 4、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5、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 6、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对原设施、设备和其他建筑的保护，工程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如有损坏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7、遵守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8、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本校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清场（包施工垃圾的清运）。
- 9、主导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10、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 13、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

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提出验收申请。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本合同期内遭受人身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防水5年)年，保修期是从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计算。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保修期间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5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第七条 付款

1、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3)方式进行付款

(1) 本项目完工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合同结算价的 %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经甲方确认后无息支付。

(2) 合同签订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本项目完工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合同结算价的 %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经甲方确认后无息支付。

(3) 其他方式签订合同后，本项目进度完成60%，支付合同总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在装修保修期【2】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无息支付。

2、乙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2503

账户名称：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款项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则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要求返工重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延长；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7%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本第2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应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15%的管理费）从将支付或已支付

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本第3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4、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否则将按照延期违约赔偿金0.5万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予以工期处罚；逾期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本第4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10日以上的该合同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上述乙方应付赔偿费用（如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

6、甲方无故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剩余未付款项的万分之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证明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人负责签收双方往来的所有邮件件、电子邮件及书面函件：

甲方联系人: 许必海 手机: 18682096519 电子邮箱: xubh2018@sustech.edu.cn。

乙方联系人: 吴敏标 手机: 13670325710 电子邮箱: 1061302836@qq.com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2、双方因本合同涉诉时，本合同首部标明的“地址”即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可以使用电子送达，双方的手机号、电子邮箱、微信号为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可以择一使用。

3、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甲方执5份，乙方执 3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8 月 4 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7 月 31 日



式

1.1.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表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前沿生物技术研究院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慧园 3 栋3~5层		
工程内容	拆除、隔断、地面、墙面、天花、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空调、玻璃温室等工程		
初步（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18		
设计单位	安徽省医药设计院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人员			
基建办		物业	
初步（竣工）验收问题（整改）如下：			
初步（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南方科技大学 校内修缮工程配套 监理项目部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前沿生物技术研究院室内装修工程	
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年2月14日	
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评价人员签名	许少海、王锐 3月14日 3月14日 	
其他评价指标	1、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无特殊情况，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延后10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综合评价得分	得分：91分；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13670325710	

(备注：1、9万以下项目评价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工程师、监理；9万以上项目评价人员组成：基建办分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工程师、监理；2、评价等级为：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3、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履约评价为不合格；4、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该份履约评价为不合格；5、无特殊情况，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延后10天以上的，该份履约评价为不合格；6、工期在3个月以内的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该履约评价；工期在3个月以上的项目，每2个月进行一次履约评价，直到竣工验收后进行最终履约评价；7、对于有可能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单位，将邀请招标办、纪检监察参与履约评价；8、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将终止预选承包商资格。)

感谢信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前沿生物技术研究院室内装修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公司项目部的领导下，全体职工齐心协力、尽心尽责、积极主动、协调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面对工期紧、任务重等诸多困难下，项目部领导组织全体员工统一思想，解决技术难题，合理调配资源，强化安全质量管理、发挥团队凝聚力、按期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

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项目部员工及全体施工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问候。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公司发展业绩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1.2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5-04-05-230881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3.514457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谭龙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余江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1

谭龙

验证码: 1501335279407345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 2.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B 座

发包人: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承包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3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设面积为 2123.33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1341.39 平方米。本工程建成后预计涵盖标准检测、药学研究和药品开发、粤港澳中成药注册/检验/研发四大服务板块，将面向深圳市及粤港澳大湾区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提供综合性分析测试服务。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属于“交钥匙”EPC 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消防报验、设备及家具采购和安装、竣工图绘制、竣工后室内空气处理及检测等。

建筑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所有专业，专项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实验室家具、办公设备及家具、消防、照明等所有专项。

建筑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BIM 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自控工程、气体工程、消防工程、实验室家具、办公设备及家具、窗帘、门禁门锁、走道宣传展示框、门标识标牌、报批报建等。

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二、设计依据

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150 天，具体开始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总工期内须完成设计、施工、调试、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合同工期内通过住建部门消防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并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四、设计标准和工程质量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分配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保证合同总价不被突破。

工程质量目标：依据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须至少达到合格标准。主要标准规范包括：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5) 《建筑涂装工程技术规范》（GB50223-2017）；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9) 《建筑内墙面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1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1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1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15)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JGJ91-2019）。

五、合同签约总价

合同签约总价金额[¥8135144.57]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叁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伍角柒分]），其中：增值税金额为[¥671709.18]（大写：[陆拾柒万壹

仟柒佰零玖元壹角捌分]），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463435.39]元（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或总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增值税单价/总价金额。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暂定价。设计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增。建安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在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范围内据实结算。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含装卸）、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费、甲供设备保管及施工配合费、水电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专业工程措施费等）、规费、管理费、利润、应纳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向政府相关部门报装报建费、验收费、质保期维护和保障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费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由相关单位对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审计，其中设计费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签约总价。如最终审定价格超出合同签约总价，支付上限为合同签约总价。

六、付款方式

（一）付款进度

1、预付款：

（1）本工程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即：¥2440543.37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伍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且在承包人提供合法等额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财务审批流程导致延迟支付，承包人应予以谅解，但延迟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否则发包人应按照银行同期LPR的三倍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3）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为：预付款从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起扣，分3期等额扣回。

2、进度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于开工后次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合格工程量计量报告，若承包人未能在此期限提交本次合格工程量计量报告，其行为导致的延期付款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报告后 5 日内对其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合格工程量计量结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工程价款的 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如遇财务审批流程导致延迟支付，承包人应予以谅解，但延迟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否则发包人应按照银行同期 LPR 的三倍向承包人支付利息）。**按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当已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累计至合同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工作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并预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如遇财务审批流程导致延迟支付，承包人应予以谅解，但延迟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否则发包人应按照银行同期 LPR 的三倍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3）发包人不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

（4）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审核为准。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承包人遗漏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其自负责任，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其他约定

1、每次申请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承包人须将保修款发票一同开具。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本合同所称合同价、已完工程造价、结算价、余款等各种价款均指含税价。

（三）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账号：762776206415

发包人将相应款项付至上述账户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七、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在开工前3天内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注意事项，协助办理装修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手续。

2、发包人指派郭智杰为施工现场联络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除发包人另有书面授权外，施工现场联络人无权代表或代理发包人从事任何其他行为。

3、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施工方案、材料设备样板均须监理方签字及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施工。

4、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承包范围等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赔或追究。

5、进场前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接口，施工所需水、电费用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同时发包人应酌情向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

八、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2、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等以投标文件为准。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谭龙，资格证书号：粤1442022202303379，作为承包人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项目人员须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协调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承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设施工材料及设施设备和多媒体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已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报告，发包人仍认为需要检验的，承包人须安排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

6、承包人承诺安全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7、承包人应为所派员工及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在进场前需对现场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源进行识别，并出具风险辨识、评估、防范措施，贴于施工现场显眼位置，并纳入施工安全交底。承包人相关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人员或设备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支付该部分费用。

10、承包人在项目交付后，应对发包人进行不少于两次使用培训，并做培训纪要，相关参与人员签字留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介绍说明、各区域装修的材料介绍、用水用电用气使用要求及注意事项、风机空调等设备使用要求及注意事项、相关重点区域的保养注意事项、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承包人需将以上培训内容以文字说明、配上相关区域的照片，编制成册，交付一份电子档、一份纸质档于发包人。

九、关于工期的约定

- 1、因发包人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

3、因承包人责任或设计方案汇报多轮仍未通过发包人认可的，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5、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生上述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顺延申请，说明工期延误的原因、需要顺延的工期时间并提供相应的证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

十、竣工验收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自检合格，并对消防、装饰装修、电气、暖通等工程预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自接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日内予以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在前述规定时间内发包人如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整改意见的，则视为验收合格。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计划、材料进场检验单及相关检验报告/合格证、安全隐蔽验收记录及现场照片或其他影像资料、变更单、签证单、相关会议纪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等。

十一、合同价款及变更价款的确认约定

1、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不作任何调增。合同签约总价为结算总价上限，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结算时，当审定的总造价超过合同签约总价时以合同签约总价作为结算总价；当审定的总造价小于合同签约总价时，以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总价。

2、承包人须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正式书面版施工图，并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供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结算的依据。

3、使用功能及设计方案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经发包人确认的按变更后的工程进行结算。

4、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的，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变更方案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须根据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和造价清单，施工图和造价清单须经发包人确认。

5、工程变更实行事前审批的原则，审批流程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6、工程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确定：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采购期前一年内信息价中均没有适用单价的，由发包人组织，按照规定的询价方法及流程确认变更价格。

7、工程变更属费用增加的，变更增加价款按审核确定的造价在结算款中予以支付；工程变更属费用减少的，变更减少价款按审核确定的造价在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减。

8、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对方及时告知并提供相关证明。

9、不合理单价的定义及调整：

不合理的单价，是指组成合同价的子项单价超过发包人经市场调查后认可的价格的 20%，发包人保留（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对该子项单价调整的权利。

对于不合理单价的项目，由发包人组织，按照的询价方法及流程确认价格，按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十二、维护保障

1、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保修单、信函、传真、微信、QQ 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保修指令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到场，并应在保修指令规定的维修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若有特殊原因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应提交相关说明，并给出处理时间。承包人应无偿负责本项目的维护、除尘、更新或更换坏损设备及相应的技术支持。

2、承包人应在正式投入使用半年内，至少免费安排1名专业技术人员一对一服务，及时应对使用初期可能产生的各种问题。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3、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维修费用、相关损失费及违约金，不足部分承包人还应补足。

十三、项目管理的要求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许可，不得将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分包后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任何分包事宜工作，按照“第二部分 4.8条”要求进行申请及报备。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监理或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由承包人办理各种证件、批件。

4、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递交相关资料。

5、承包人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须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确保场内外清洁畅通，确保人员、施工安全。因承包人任意堆放、弃置施工废弃物或其他情况造成破坏周边环境、影响其他人员办公等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7、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现场公共区域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

8、若监理或发包人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的各阶段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如违反施工工艺标准、施工顺序、工程实体的质量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未按图施工等），承包人除应按要求无条件拆除和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外（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范围及承包人承诺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和生产厂家进行采购，所购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正品、全新的产品。若承包人将非指定非承诺品牌、厂家的材料设备或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则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并应无条件负责修复、拆除并将所购材料设备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品牌及样板供发包人确认，所有进场材料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材料进场证明等相关文件归纳至工程资料内，竣工验收后统一提交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将材料设备进场，否则，引起材料设备退换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维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承包人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工资等费用。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行为，发包人可以代扣工程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3、承包人应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应控制好装修粉尘和噪音。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楼栋物业对工程装修时间的限制，考虑错峰施工、夜间施工而产生的降效。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垂直运输及堆场受到物业限制而产生的降效。上

述各项费用均已在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费中考虑,结算时不对该部分进行任何补偿。

14、针对具有大面积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必须做施工样板供发包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彩钢板/铝板墙面、彩钢板/铝板天花、地面地砖/PVC、造型天花、门、窗等。前述事宜,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大面积施工,否则,引起的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项目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质量需满足国家或当地施工及验收规范各项要求,质量合格,观感良好。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把好质量关。
3、承包人施工完成的装修效果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所要求的效果。如不能达到,则需在发包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和完善,使其达到对装修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总工程款的3%费用不予以支付。

4、隐蔽工程经监理方确认签字、验收合格、拍照或录像留底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程序不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隐蔽验收相关资料需编入工程资料内,在竣工验收后提交。

5、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完成精细保洁,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所有垃圾清理,墙面、天花、地面、实验台灰尘清洁,天花上方/技术夹层内无任何工程垃圾,方可向发包人进行移交。

6、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进行材料送检和完工检测。完工后室内空气检测由承包人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如检测存在不合格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复检费用,环保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规范的最严格标准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7、材料质量：施工所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严禁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材料和设备；所有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送检，并提交检测报告，如发现未按要求进行材料检测而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须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五、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同时可要求承包人最高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现场设施设备，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设计成果或服务质量不合要求：由于承包人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各阶段合同、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负责无偿修改或重做设计，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沟通、理解及其它原因，多轮汇报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在任何设计阶段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及所引发的工程费增加、施工返工费、窝工费，及对工程、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等，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承包人承担返工费；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承包人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了影响，工期不顺延，且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的同时应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后，在结算款中扣除；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影响工程质量，不得影响工期要求；

(4) 由于设计错误, 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或引起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承包人除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外,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5) 以上四项赔偿总额不设上限, 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5、如承包人所派人员工作作风、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应提供相应证据证明), 发包人提出后, 承包人应2日内更换人员直至能够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为止, 否则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1000元/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费用中扣除。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4.1.12

签约时间: 2024.1.12

1.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 G 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39号湾区创新中心 大楼6层	建筑面积	2123.33m ²	工程 造价 813514 4.57元		
结构类型	筒体结构	层数	地上: 31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智杰
副组长	覃建斌、谭龙、罗济宏、梁添儒、居鹏程
组员	罗卫明、曾苏平、王发清、张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居鹏程	曾苏平、罗卫明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覃建斌	王发清、谢绍雳
工程质控资料	张涛	刘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屋面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振华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主任		廖振华
2	王刚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王刚
3	黄海临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档案负责人		黄海临
4	郭智东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主管		郭智东
5	陈军丽	深圳清华特许学院	技术员		陈军丽
6	谭龙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龙
7	罗海宾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罗海宾
8	董建林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建林
9	谭小华	深圳联合创建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谭小华
10	张涛	深圳联合创建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张涛
11	梁添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梁添儒
12	王发清	深圳宏一科技	施工员		王发清
13	曾晓平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曾晓平
14	陈明海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明海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0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唐振华

2014年6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小华

2014年6月24日



施工单位

谭龙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粤144202202303379(00)

2026.06.04

2014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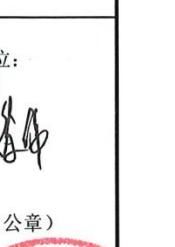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军

2014年6月24日



物业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军

2014年6月24日



* GD-E1-914/6 *

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招标项目编号	2308-440305-04-05- 230881001001
项目负责人	廖振华			联系电话	13537843046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 建设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联系电话	15012748855
中标金额	8135144.57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 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7 月 18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 年 7 月 19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7 月 19 日				

1.3 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1.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112300700101Y

标段名称: 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7.711760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宝新

本工程于 2023-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1



验证码: 5365749884386882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3.2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湖东风停车场综合体项目社区中心综合楼二、三楼部分面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第三十三次重大问题会议纪要（深龙华统重纪【2023】2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5. 工程内容：（1）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给排水、空调通风（迁改）、消防水（迁改）、弱电监控（迁改）、火灾自动报警（迁改）等。（2）装饰工程。包括现状拆除，新建砖砌墙体、新建玻璃隔断、新建窗帘、地面铺装、墙面改造、天花改造等。（3）室外绿化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 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室内服务用房改造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室外 400 m ² 绿地改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排风口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其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
(¥2177117.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贰角肆分 (¥35156.2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壹佰 (¥103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王宝新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4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审核人: (签字) 李海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詹惠军

承包人: (公章)

44031117401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宝新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0MB2C44913G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

清泉路7号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詹惠军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175511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2503

1.3.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建设单位)

CD-E1-9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龙华街道龙翔路33号党群服务中心2-3楼		
建设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 2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184m ²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16日
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00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 符合要求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施工安全评价书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时支付, 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符合要求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王宝新 2024年7月16日 (施工单位盖章)			
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辛焕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5986 有效期: 2025.05.21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6日

* G D - E 1 - 9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 / 1184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覃建斌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王宝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覃建斌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分部				本分部合格,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8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8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8项, 符合要求8项, 共抽查8项, 符合要求8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8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8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宝新 2024年7月17日	辛换明 2024年7月17日	王宝新 2024年7月17日	覃建斌 2024年7月17日	钟建雄 2024年7月1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 D - E 1 - 9 1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G 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 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街道龙翔路33号党群服务中心2-3楼	建筑面积	1184m ²	工程造价 211,7117 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永发 李思海
副组长	王宜新
组员	郭连斌、周鹏举、叶永发、钟建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蓝瑞章 刘明	监理王三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 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晓	雄伟装饰	项目经理		李晓
2	叶丽发	龙华丽发装饰公司	副总经理		叶丽发
3					
4					
5					
6	辛晓明	建艺国际	总监		辛晓明
7	王丽	一	经理		王丽
8	林晓明	一	经理		林晓明
9					
10	王宝林	宏一科技	经理		王宝林
11					
12	吴晓	雄发服务	经理		吴晓
13					
14	钟建群	宏大建设	设计		钟建群
15	吴建清	宏一科技	技术总监		吴建清
16	周晓群	宏一科技	安全员		周晓群
17	申明海	宏一科技	易易员		申明海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 D - E 1 - 9 1 4 / 5 *

龙华丽发装饰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全部完成设计、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内容，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 统一战线工作部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宏达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国权	总监理工程师: 李国权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宝新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国强	(公章)



* G D - E 1 - 9 1 4 / 6 *

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31123007001011
项目负责人	叶自发			联系电话	18938892455
工程项目名称	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联系电话	15012748855
中标金额	217.71176（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监理部 2024年9月6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 年 9 月 6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2、投标人获奖情况

2.1 2021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工程奖(金奖)

荣誉证书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荣获 2021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工程奖（金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GC2022102



项目编号: 0835-210G23301321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KXC-E7-2 地块

发包人: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经 2021 年 03 月 18 日公开招标，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KXC-E7-2 地块

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和分包约定

具体内容包括：

1. 建设规模：

(1) 本次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栋 4、5、6 楼办公室装修、B 栋生产楼 1、2 仓库、4、5、9 楼实验室装修。其中 A 栋办公楼 4~6 层建筑面积为 927 平方米，B 栋生产楼 4~8 层建筑面积 1197 平方米，B 栋生产楼 1~2 层建筑面积为 17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825.6 平方米。

2. 建设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 A 栋 4、5、6 楼办公室装修、B 栋生产楼 1、2 楼仓库、4、5、9 楼实验室装修、实验室设备、洁净实验室装修、洁净车间洁净系统、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自控、实验室柜体、普通办公家具、绿化工程、室外围墙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生产车间一、二层钢平台等分项的设计、安装、调试、交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

分包约定：

1、根据项目的专业性要求，部分分项由招标人规定实行分包，原则上由招标人推荐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如中标人不响应本条款，招标人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工程款，直至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以下分项实行分包（详细分包另行签订协议）：

分包 1：/

分包 2: ____ / ____

分包 3: ____ / ____

2、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分包 1: ____ / ____

分包 2: ____ / ____

分包 3: ____ / ____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四、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其中：

（1）设计工期：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____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总价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总价的 30%。

（2）采购施工计划工期：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属地政府及村等协调沟通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监理下发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完工日期给予顺延。

（3）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五、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3、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____ ￥4832.183288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中标价）

其中：

设计费（暂定）：____ / ____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 / ____ %；

工程建安费（暂定）：_____ /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_ / %；

设备费 _____ / 万元

1、上述的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概（预）算评审手续，概（预）算编制与评审采用中标当月的计价办法（综合定额）、信息综合价和市场价，概（预）算评审结果获批复后，根据批复结果修订发包合同暂定价。

2、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

3、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工程价款及结算

序号	付费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1	预付款	30%	合同签订后 7 天
2	进度款	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付款	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完成量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
3	完工款	工程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4	结算款	核定工程造价的 9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呈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办理工程交接。工程交接后办理工程结算，在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后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5%（扣除已付的进度款及其他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
5	保修款	剩余 5%	余款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违约情况下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八、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不提供，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采用法定版本）
- 5、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不提供，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采用法定版本并修改）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以西KXC-E7-2地块项目部会议室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油松路74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王宝新



或委托代理人:

陈孟群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或委托代理人:

刘丽

电话: 0755-8175 5111

传真: 0755-8175 5777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1101 4648 7810 05

邮政编码: 518110

2.2 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Ⅲ标段装修工程
-1F研发实验室、4F研发实验室、6F研发实验室（除B-6-9区域）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03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

地 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施工工程。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专业: 华大基因中心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区域内装饰(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自控、工业管道、抗震支架、冷库等。

2.2 承包范围:

III标段: -1F 研发实验室、4F 研发实验室、6F 研发实验室(除 B-6-9 区域), 包含III标段内相应区域配套的屋面工程。面积以图纸为准。

2.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装饰(含建筑)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地面、墙体墙面、天花、实验室门窗施工(含五金配件、锁具、设备基础、砌筑工程等)、局部雾化玻璃幕墙改造(拆除在承包范围内)。不含核心筒、幕墙区域、内廊、外廊及室外平台。

2.3.2 给排水: 标段区域内的给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 给水界面: 从管井内预留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 不含预留阀门之前的给水管道。标段区域内的排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 排水界面: 常规实验室废水, 从管井内预留排水接口到始端用水器具; 从用水器具至废液灭活处理站, 处理后再排至废水处理站。

2.3.3 纯水、超纯水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 其外围管路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4 暖通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通风设备、空调设备、管路、阀门、保温等的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 空调水管井立管出来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后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2.3.5 电气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配电箱、电线电缆、线管、灯具、开关、插座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强电界面: 地下室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实验室供电接驳点的线缆不在承包人承包范

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总承包 EPC 施工。

①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箱内元器件安装,不含插接箱)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②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不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由发包人(委托总承包 EPC)从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敷设至实验室用电始端配电箱上口,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柜内元器件安装)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3.6 智能化(弱电)专业:标段区域内通风空调、废水控制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不含网络、监控、门禁系统。

2.3.7 自控:标段内自控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DDC 箱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及安装,DDC 箱至控制室线缆由发包人委托智能化施工单位施工。。

2.3.8 工业管道(动力/工艺):标段区域内的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压缩空气等系统设备(含设备、管网、连接件、仪表及其辅材,不含气瓶)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内容;

2.3.9 废气处理:废气处理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出屋面风井一米后管道及设备为甲供工程范围,其余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10 其他:传递窗、风淋、紧急冲淋等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发包人要求建设的内容;

2.3.11 冷库工程涉及的全部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2.3.12 合同规定的其它内容;

2.3.13 消防专业:不在承包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含深化设计),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项目开工令书面文件开始计算工期,合同工期内完成《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施工过程须执行以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质量控制目标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3-2011

《砌体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4.3 施工过程须达到以下静态标准要求:

《GB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T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悬浮粒子测试方法》

《GB/T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浮游菌测试方法》

《GB/T16294-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沉降菌测试方法》

4.4 安全标准: 安全 (平安工地)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 (大写): 肆仟贰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零陆元壹角叁分 (小写): ¥42281106.13 元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约定项目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再调整。如无另行书面约定, 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项目外的其他费用, 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其中暂列金额: (大写) 叁佰万元整 (小写): ¥ 3000000.00 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

(1) 材料、设备、服务采购; (2) 工程变更; (3) 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 (4) 索赔; (5) 现场签证等事件, 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 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事前书面批准, 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
- 13) 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免费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李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3.1 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3.1.1 中标通知书



3.1.2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湖东风停车场综合体项目社区中心综合楼二、三楼部分面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第三十三次重大问题会议纪要（深龙华统重纪【2023】2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5. 工程内容：（1）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给排水、空调通风（迁改）、消防水（迁改）、弱电监控（迁改）、火灾自动报警（迁改）等。（2）装饰工程。包括现状拆除，新建砖砌墙体、新建玻璃隔断、新建窗帘、地面铺装、墙面改造、天花改造等。（3）室外绿化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 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室内服务用房改造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室外 400 m ² 绿地改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排风口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其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执行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
(¥2177117.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贰角肆分 (¥35156.2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壹佰 (¥103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王宝新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4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审核人: (签字) 李海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詹惠军

承包人: (公章)

44031117401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宝新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0MB2C44913G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

清泉路7号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詹惠军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175511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2503

3.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建设单位）

CD-E1-9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龙华街道龙翔路33号党群服务中心2-3楼		
建设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 2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184m ²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16日
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00天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符合要求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施工安全评价书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时支付，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符合要求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王宝新 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辛焕明 (签名并盖执业章)：辛焕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证书号：44005986 有效期：2025.05.21 监理单位盖章：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G D - E 1 - 9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 / 1184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覃建斌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王宝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覃建斌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分部				本分部合格,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8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8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8项, 符合要求8项, 共抽查8项, 符合要求8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8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8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宝新 2024年7月17日	辛换明 2024年7月17日	王宝新 2024年7月17日	覃建斌 2024年7月17日	钟建雄 2024年7月1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 D - E 1 - 9 1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G 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 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街道龙翔路33号党群服务中心2-3楼	建筑面积	1184m ²	工程造价	211,7117 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永发、李思海
副组长	王宜新
组员	郭连斌、周鹏举、叶永发、钟建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蓝瑞章、李宜新	监理工程师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 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晓	雄伟装饰	项目经理		李晓
2	叶丽发	龙华丽发装饰公司	副总经理		叶丽发
3					
4					
5					
6	辛晓明	建艺国际	总监		辛晓明
7	王丽	一	经理		王丽
8	林晓明	一	经理		林晓明
9					
10	王宝林	宏一科技	经理		王宝林
11					
12	吴晓	雄发服务	经理		吴晓
13					
14	钟建群	宏大建设	设计		钟建群
15	吴建清	宏一科技	技术总监		吴建清
16	周晓群	宏一科技	安全员		周晓群
17	申明海	宏一科技	易易员		申明海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 D - E 1 - 9 1 4 / 5 *

龙华丽发装饰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全部完成设计、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内容，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 统一战线工作部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宏达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国权	总监理工程师: 李国权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宝新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国强	(公章)



* G D - E 1 - 9 1 4 / 6 *

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31123007001011
项目负责人	叶自发			联系电话	18938892455
工程项目名称	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联系电话	15012748855
中标金额	217.71176（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监理部 2024年9月6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 年 9 月 6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叶自发 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 9 月 6 日				

3.2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装修项目

3.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项目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在此郑重通知, 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0SCCYN001, 项目名称为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装修项目的相关报价已中标;

中标报价 (人民币. 含增值税. 元) : 1311281.83 元;

增值税发票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工期承诺: 56 日历天;

质保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

项目负责人: 王宝新;

身份证号: 432524197611154634;

资格证书: 二级建造师职业证;

岗位证书编号: 2021050440502019440231007708;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粤

2442021202124620;

请贵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 顾有恒、闵祥昆、胡源、陈思好、李书桠

联系电话: 18001396065

3.2.2 施工合同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557 号凤凰村中原大厦 1 层

工程内容: 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具体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预算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元捌角叁分

(小写): ¥: 1,311,281.83 元

本项目施工费预算价为 ¥: 1,311,281.83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审计单位审定的实际施工费为准,其中如有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则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4月2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 昆明市宝善街福林广场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3621001

传 真: 3648513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账 号: 7301110182600001398

邮 政 编 码: 650000

承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0755-8175511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811030101160069714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合同语言：汉语。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一天内提供施工图纸叁套，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应经得发包人同意，且应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设计修改图纸的形式提供。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或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施工现场、材料、施工质量进行监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_____

3.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刘勇 职务： /

职权：工程施工管理、质量监督

3.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4、项目经理

姓名：王宝新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张鹏森 职务：技术负责人

(4) 本合同通用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 昆明市宝善街福林广场

负责人:

征董
印舸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3621001

传 真: 3648513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账 号: 730110182600001398

邮 政 编 码: 650000

承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0755-8175511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811030101160069714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合同语言：汉语。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一天内提供施工图纸叁套，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应经得发包人同意，且应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设计修改图纸的形式提供。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或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施工现场、材料、施工质量进行监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_____

3.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刘勇 职务： /

职权：工程施工管理、质量监督

3.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4、项目经理

姓名：王宝新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张鹏森 职务：技术负责人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无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生时协商解决。
- (9) 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每 7 天提供中期施工进度计划, 交发包人审核;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城管等市政部门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相应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责任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有发生, 由承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及文明工地标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费保护至竣工验收。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自收到文件后 48 小时内。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通用条款》13.1-13.2 解释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工序验收和《通用条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解释执行。

9.2、材料检测: 发包方提供需要检测的材料批次, 材料检测由承包方负责,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11. 安全施工: 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已含项目预算价为: 壹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元捌角叁分 (¥: 1311281.83 元)。工程竣工结算时, 按预算审核及工程变更签证, 后经发包方认定的审价公司确定主材价格及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确定。

12.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发包方提供并批准的设计变更; ②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工程签证。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每 10 日提供。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发包方审核的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预付款支付后, 在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完毕, 各种竣工资料交清并归档, 经发包人总行审价公司审定确定最终工程结算价后, 扣除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剩余款项一并支付, 质保金待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四年）一次付清不计息。

七、工程变更

16. 工程变更：

1、由于图纸设计问题发生变更的，承包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发包方和监理方提出情况说明，发包方在与设计方、监理方和承包方协商确定结果后，由设计方重新绘制变更图纸交由发包方、监理方和承包方，承包方在获得变更图纸后，必须及时向发包方以书面形式说明预算造价增减情况，在获得发包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2、由于发包方提出的方案变更，由发包方委托设计方进行图纸变更或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方变更情况，承包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发包方说明造价增减情况，在获得发包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贰套。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生时双方协商。

18. 质量保修

18.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的施工范围为保修范围。

18.2、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四 年；

(3) 装修工程为 四 年；

(4) 电气光源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四 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二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8.4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9、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生时协商解决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1、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不同意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解释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人员、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险以及其他由承包人必须投保的项目。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保函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格的 10%, 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如双方签订担保合同的,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6、合同份数: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7、补充条款

27.1 结算依据:

(1)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在 10 日内向甲方做竣工结算报告, 甲方在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并经甲方总行指定的结算

审计公司审查完毕后按审定价格支付工程尾款。保修期满，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无异议时，甲方无息地将工程质保金余额(若有)退给乙方。

(2) 工程如未按期完工，发包方未同意工期延期的情况下，如未完工将处以总工程款的 5% 予以处罚。同时每延期一天按照每天 5000 元累计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

(3) 本工程由于城管等市政部门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后果，均由承包方负责。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一般工程类)

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乙方：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2日签订了：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装修工程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安全生产需要，乙方在甲方场地内进行施工、安装、搬运、装卸、拆除、维修维保等驻场作业，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工程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甲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履行自身安全责任。乙方应当遵守的规定还包括国家、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市或区等各级立法或行政部门出台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甲方或乙方内部制订的、适用于本项目相关安全规定亦在执行之列。

二、乙方必须将安全生产的相关资质、施工人员身份证件、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复印件于作业前报送甲方备案。

三、施工前，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或施工场地的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办公场所或施工场地的安全要求，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检查。

四、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由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措施。

五、乙方在办公场所或施工场内需接临时电源时，必须报请甲方用电管理部门，办妥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符合甲方相关消防保卫、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按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处，不能随意丢弃。

七、乙方在登高、起重、焊接动用明火等危险作业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办妥相关手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八、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办公场所或施工场严禁吸烟。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和防冻措施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九、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出入口管理制度，并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十、乙方人员不得将电动车、平衡车、折叠电动车、迷你电动踏板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滑板等装有内置电池的代步电动车停入甲方办公及营业场所。

十一、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须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设备、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三、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巡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十四、本协议所指乙方亦包括乙方的分包商；乙方必须向其分包商做出同等指令，要求其服从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约定事项下，乙方未能约束分包商或分包商未能服从乙方指令，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的修改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十六、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日期: 2024年4月2日



日期: 2024年4月2日



3.2.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A7-001
工程名称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验收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路支行装修项目		设计单位	图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监理单位	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邀请单位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p>一、拆除:</p> <p>北京路支行原现金柜台、营业区、办公区、自助银行及卫生间墙面、顶面、地面拆除、卫生清洁、垃圾清运;</p> <p>二、装修部分:</p> <p>1、现金区、自助银行:联动门供货、安装;钢板墙制作、安装;顶面高晶板吊顶;墙面轻钢龙骨石膏板基层双飞粉乳胶漆饰面;地面瓷砖铺贴;防弹玻璃安装;柜台石材粘贴;铝单板饰面等;</p> <p>2、中心机房、监控机房:墙体砌筑、墙面抹灰;双飞粉乳胶漆饰面;高晶板吊顶;地面瓷砖铺贴等;</p> <p>3、办公区:玻璃隔断制作安装;不锈钢饰面安装;防火防盗门供货、安装;石膏板吊顶;高晶板吊顶;顶轻钢龙骨隔墙制作、安装;玻璃地弹门制作、安装;不锈钢贴脚线制作、安装等;</p> <p>4、营业区、理财区、沙龙区: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轻钢龙骨隔墙制作、安装;铝单板饰面安装;双飞粉乳胶漆饰面;墙布饰面;玻璃地弹门供货、安装;软包制作、安装;茶水柜供货安装;地砖铺贴、干挂墙砖饰面;地毯铺贴;软膜灯箱制作、安装等;</p> <p>5、卫生间、更衣室:墙体砌筑;水泥砂浆抹灰;防水铺贴;墙地面瓷砖铺贴;陶粒回填;防水石膏板吊顶;双飞粉乳胶漆饰面、洗手盆柜子制作、安装等;</p> <p>6、其它零星项目:防盗栏制作、安装;双飞粉乳胶漆修复等</p> <p>三、给排水部分:卫生洁具给排水管道制作、安装。卫生洁具及给排水配件安装;其他零星部位管道改管、安装等;</p> <p>四、电气部分:桥架安装、穿管布线、电缆敷设、配电箱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安装等。</p>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p>张晓伟 沈洁</p> <p>张晓伟 沈洁</p> <p>张晓伟 沈洁</p>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邀请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3.3 民繁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94001001

标段名称: 民繁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08.749332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魏敦孟

本工程于 2023-10-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8



验证码: 9538210532238170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3.2 施工合同

SFD-2015-06

民治街道办事处合同备案专用章

副本

合同编码:

工程编号: 44031020230094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民繁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
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繁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民繁路位于民治街道，南起白松一路，北至龙华人民路，全长约1400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绿化、园建、新型交通设施、交通疏解等工程。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271.4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812.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03.44万元，预备费155.79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详见工程规模及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零捌万柒仟肆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15087493.3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 (¥291455.5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壹仟元整 (¥1501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详见三方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阳光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7461M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南路 1A 锦尚商业楼 6B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恒湖

电话: 0755-239090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4000002257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19A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电话: 0755-81755111

3.3.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民繁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繁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1508.7493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给排水、电气、绿化、园建、新型交通设施、交通疏解等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143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02503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25-4/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见单位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柳长顺、黄勇、游文锋、肖龙、陈剑松、林秋平、梁振滔
监理单位	黎奇、刘建
设计单位	徐应超、熊军
施工单位	魏敦孟、廖燕松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慧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检查，竣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黎奇 2025年1月10日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魏敦宣 2026.05.24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魏敦宣 2025年1月10日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同同 2025年1月10日

注：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其他主要 管理团队人员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经理	王宝新	工程师	建造师证	粤 244202120212462 0	二级	建筑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陈志彪	工程师	职称证	(2009)1219025	中级	土木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安全主任	居鹏程	/	安全考核证	粤建安 C3(2018)0027818	/	建筑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工程师	雷江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A08091000000000 087	高级	建筑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刘晓伟	工程师	造价师证	建 [造]11224400028 956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申明敏	工程师	职称证	360500405183140	中级	给排水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谢绍雳	工程师	职称证	360500405183004	中级	电气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装饰装修工程师	杨习楚	工程师	职称证	1302010902	中级	建筑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装饰装修工程师	郑丽清	助工	建造师证	粤 244202420240919 2	二级	建筑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	孙永智	工程师	职称证	00123553	中级	工程管理	深圳宏一科技集	/	/

师							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严称	工程师	职称证	G300011334	中级	暖通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谭龙	/	安全考核证	粤建安C3(2017)0014780	/	建筑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施工员	曾苏平	/	岗位证	044151019441502 3484	/	建筑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罗卫明	/	岗位证	044151079441500 1916	/	装饰装修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刘杉	/	岗位证	044151149441501 3115	/	建筑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关文芳	/	岗位证	044151119441501 0085	/	建筑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陈谨丝	/	岗位证	044221130000700 0095	/	建筑工程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主任、质检工程师、各相关专业技术工程师及其他人员（造价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

4.1 项目经理（王宝新）证明材料

2-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王宝新	性 别	男	年 龄	4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2524197611154634	手机号码	15012748855
毕业时间	2021 年 6 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46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17.71176 万元	2023.12.18 至 2024.07.16	已完	合格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装修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31.128183 万元	2024.7.22 至 2024.11.20	已完	合格
民繁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1508.749332 万元	2024.3.1 至 2025.1.10	已完	合格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19日-2025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宝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11-1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4620

聘用企业：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6）



王宝新

个人签名：王宝新

签名日期：2025.5.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009216

姓 名: 王宝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13日至2028年06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宝新

社保电脑号：646575106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611154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292.8	7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17596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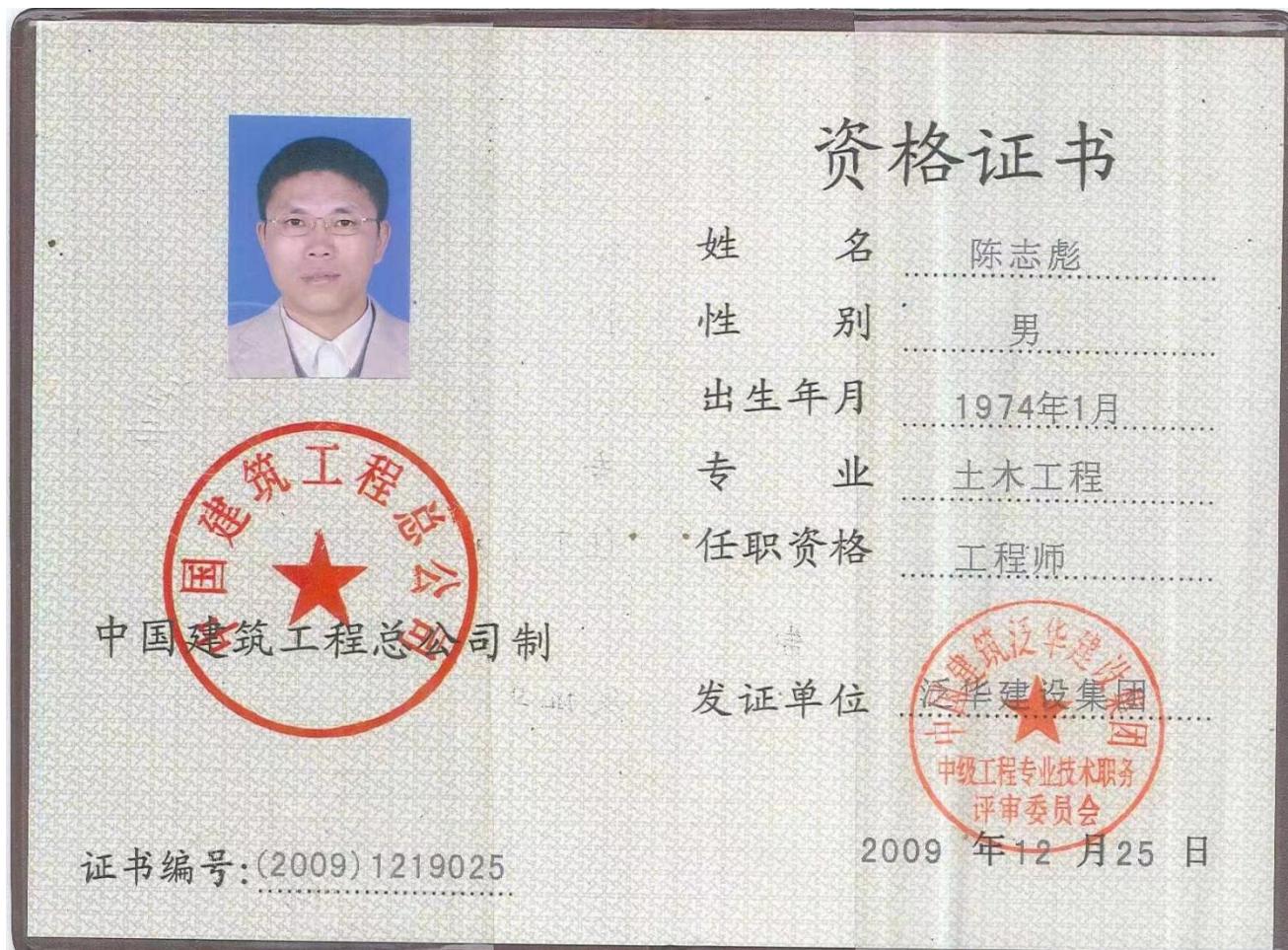


4.2 技术负责人（陈志彪）证明材料

2-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志彪	性 别	男	年 龄	5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6243019740117637X	手机号码	13502833169
毕业时间	2022 年 6 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工业大学(土木工程)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2009)121902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3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彪

社保电脑号：60132101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4011763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57.8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367.08	326.24	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2402d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 项目安全主任（居鹏程）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居鹏程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项目安全主任	职称	/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8) 0027818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教育学院(经济管理)	毕业时间		2001.07		
现任职务	项目安全主任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4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7818

姓 名: 居鹏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5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2日至 2027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学生居鹏程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
五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院)

经济管理 专业
全日制 学习，修完各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50760820010600821

批准文号: 教师部(84)教师字第002号

No. 026128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居鹏程

社保电脑号：649443352

身份证号码：422129198005054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251.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0a4d6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4.4 质量工程师（雷江平）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雷江平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质量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A08091000000000087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9年1月	
现任职务	质量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5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江平

社保电脑号：606065319

身份证号码：4302021968101840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726.24	3952.96		1095.52	365.21		365.21		240.84	214.08		53.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cef03c3028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 造价工程师（刘晓伟）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刘晓伟	性别	女	年龄	36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28956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天津城建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 系统)		毕业时间	2013年6月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刘晓伟
身份证号码: 61052819890111216X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开城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6100009263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刘晓伟)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建[造]11226100009263

公 章

年 月 日

2024 1 9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伟

社保电脑号：814482264

身份证号码：6105281989011121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251.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24f34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4.6 给排水工程师（申明敏）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申明敏	性别	女	年龄	41
职务	给排水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360500405183140		
毕业学校及专业	衡阳师范学院(艺术设计)	毕业时间		2006年6月	
现任职务	给排水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9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明敏

社保电脑号：612226792

身份证号码：431202198407098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57.8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283.32	251.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12414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4.7 电气工程师（谢绍雳）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谢绍雳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电气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360500405183004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原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毕业时间		2006年7月	
现任职务	电气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9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绍雳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四月三日生，于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崔文忠

证书编号：104651200605000207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绍勇

社保电脑号：616995731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204033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251.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1bb29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 装饰装修工程师（杨习楚）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杨习楚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装饰装修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1302010902		
毕业学校及专业	黑龙江工程学院(房屋建筑工程)	毕业时间		2023年7月	
现任职务	装饰装修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习楚

社保电脑号：801976683

身份证号码：420983198001017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251.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1d1f0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 装饰装修工程师（郑丽清）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郑丽清	性别	女	年龄	28
职务	装饰装修工程师	职称	助工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粤 2442024202409192		
毕业学校及专业	肇庆学院(环境设计)	毕业时间		2020.06	
现任职务	装饰装修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06日-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丽清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7-07-13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9192

聘用企业：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09至2027-10-08）



郑丽清

个人签名：郑丽清

签名日期：2025.8.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丽清

身份证号：44058319970713074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2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丽清

社保电脑号：804994778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7071307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96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087.94	3079.2			901.26	300.45			300.45		198.36	176.32	44.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2d7c7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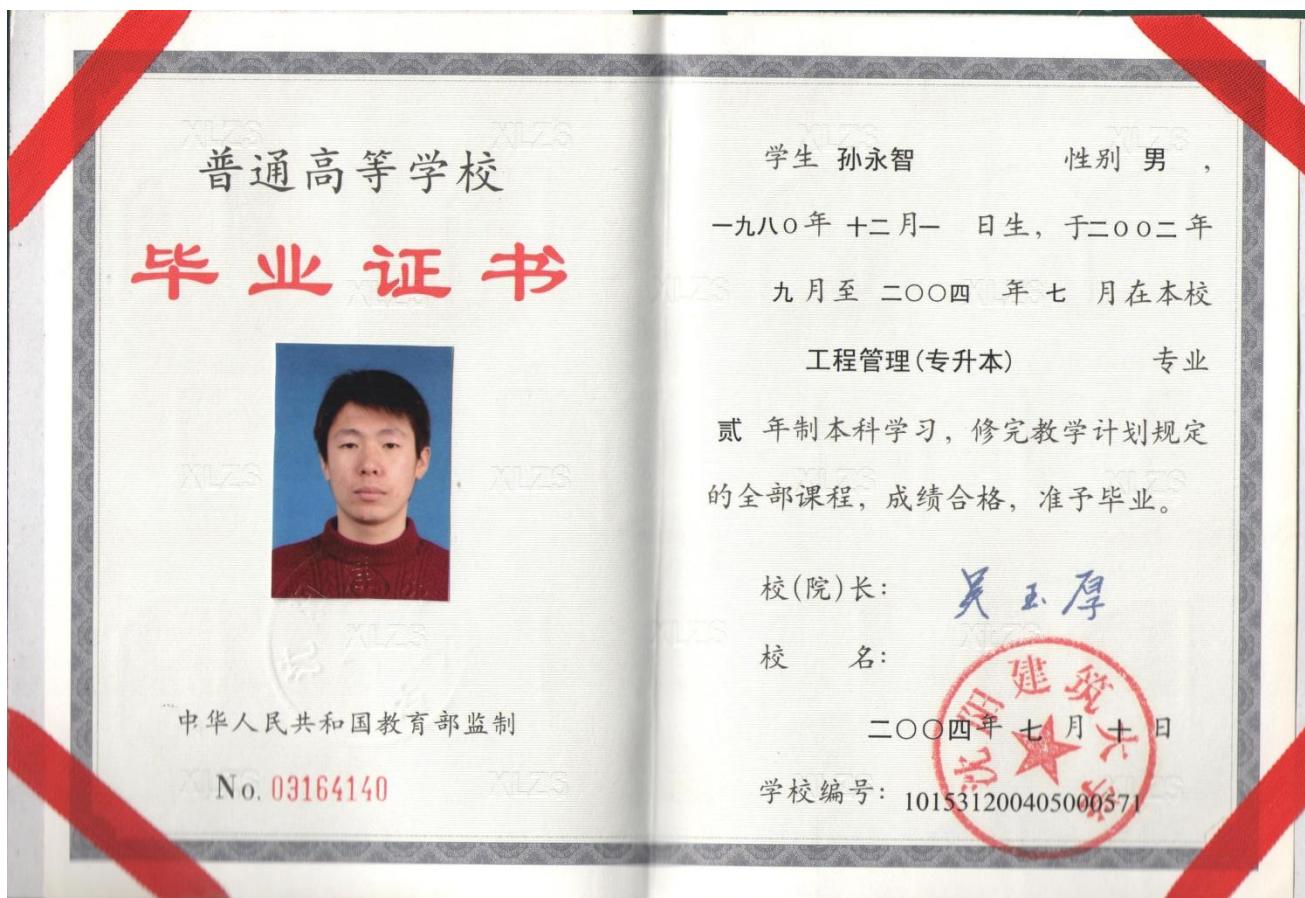
4.10 土建工程师（孙永智）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孙永智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00123553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沈阳建筑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04年07月	
现任职务	土建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永智

社保电脑号：806136287

身份证号码：2102041980120157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251.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142d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1 暖通工程师（严称）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严称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暖通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G300011334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商业服务学院(制冷与空调)		毕业时间	2004年06月	
现任职务	暖通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1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鄂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G3 00011334



注意事項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无钢印或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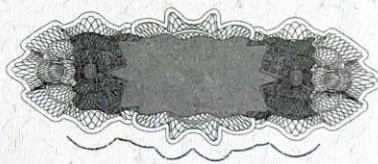
三、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审评本封面工业企事业单位

会员委

Notice

1. The Certificate, testifying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ition, should be well preserved. Deliberate damage or transferral to others is strictly forbidden.
2. Absence of embossed stamp or any alteration will render this Certificate invalid.
3. In case of any damage or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Renewal or reissuing of the Certificate should follow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姓名：严称
Full Name: 严称

身份证号：
ID No. 420105198208311636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GB-20192246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年12月24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暖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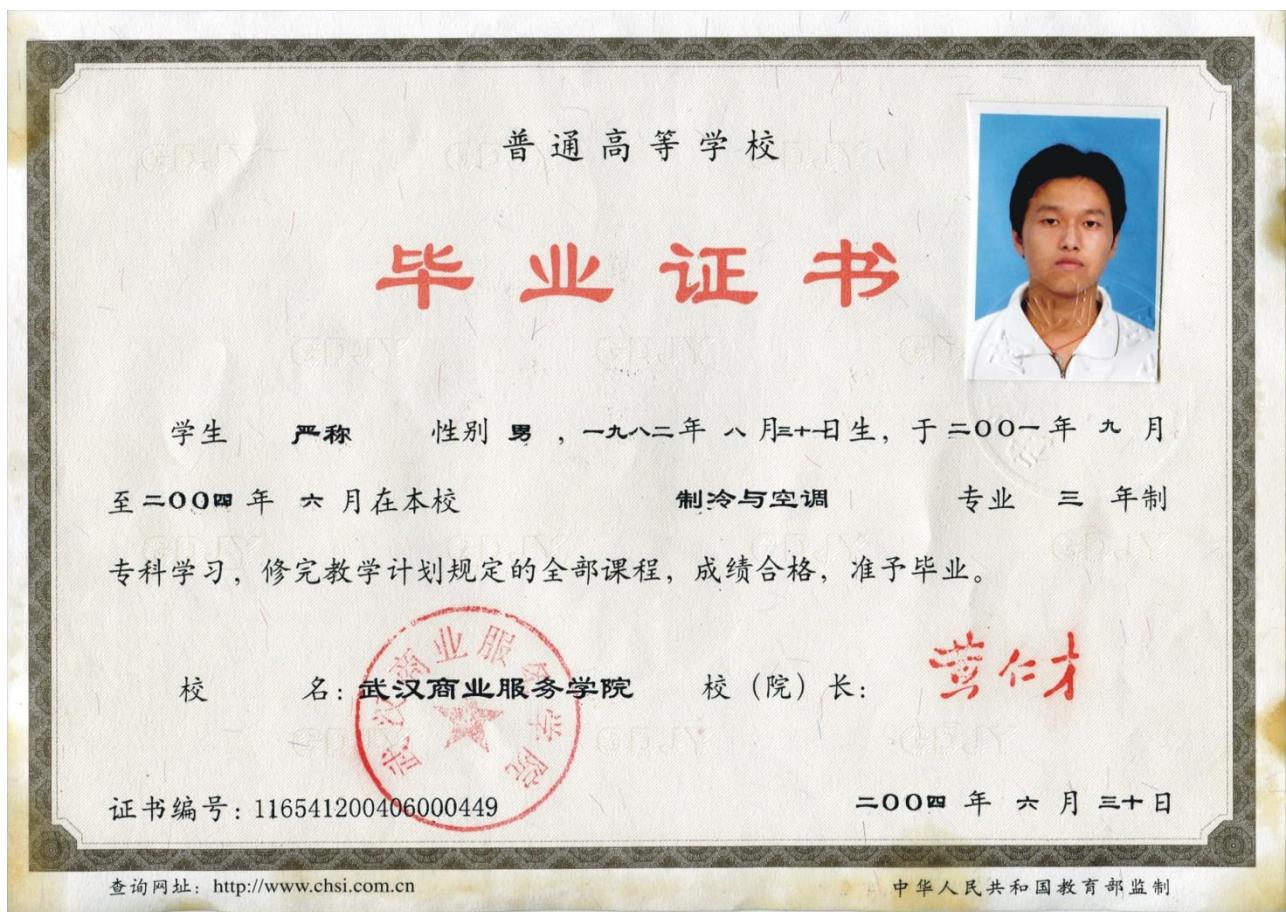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9年11月10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鄂州人社职[2019]49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鄂州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称

社保电脑号：811119855

身份证号码：420105198208311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378.64	3234.24			901.26	300.45			300.45		198.36	176.32	44.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cef03ba769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2 安全员（谭龙）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谭龙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7) 0014780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3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4780

姓 名: 谭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3日至 2026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龙

社保电脑号：621730761

身份证号码：500234198710194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283.32	125.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172b0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4.13 土建施工员（曾苏平）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曾苏平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土建施工员	职称	/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0441510194415023484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1998年6月	
现任职务	土建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6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书编码: 04415101944150234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曾苏平



身份证号: 362422197905093017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0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苏平

社保电脑号：803502817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905093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83.32	251.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de5faa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4 质量员（罗卫明）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罗卫明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质量员	职称	/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0441510794415001916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开发大学(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1年1月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书编码: 04415107944150019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罗卫明



身份证号: 3624261989061200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02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卫明

社保电脑号：637628890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90612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2024	07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0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1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2	3496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286.9	1254.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10d52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5 资料员（刘杉）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刘杉	性别	女	年龄	39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0441511494415013115		
毕业学校及专业	衡阳师范学院(经济学)	毕业时间		2008年6月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书编码: 04415114944150131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刘杉



身份证号: 4301211986082715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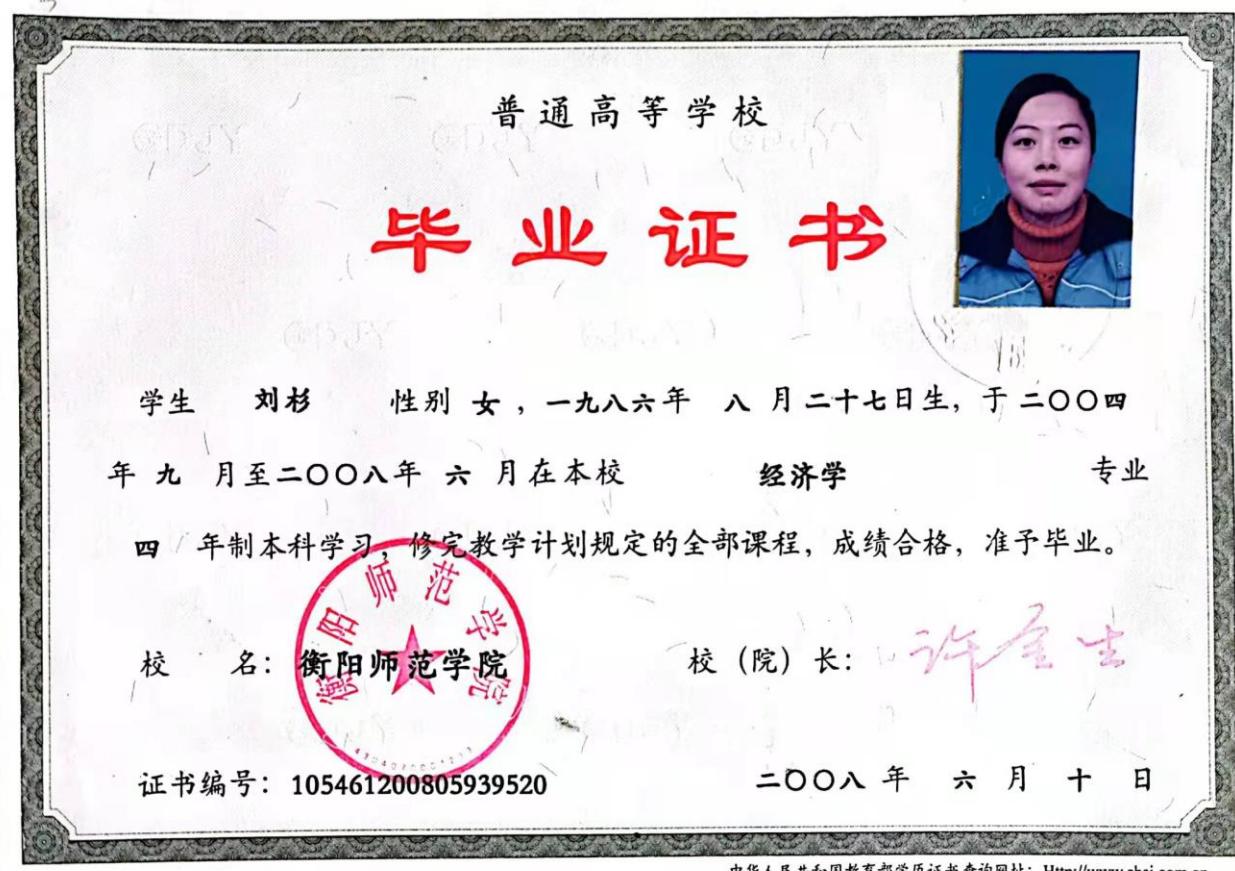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02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杉

社保电脑号：620337469

身份证号码：430121198608271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3496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3496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3496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3496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3496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34967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34967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34967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34967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34967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34967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34967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100.0	5200.0			4299.05	1719.62			429.97		585.0	5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0eca2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6 材料员（关文芳）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关文芳	性别	女	年龄	50
职务	材料员	职称	/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0441511194415010085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春金融高等专 科学校(会计)	毕业时间		1998年7月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7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书编码: 04415111944150100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关文芳



身份证号: 46003219750818042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02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78542

学生 关文芳 性别 女,一九七年
八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 七月在本校

会计系会计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9832322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文芳

社保电脑号：600886726

身份证号码：4600321975081804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57.8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293.4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09634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

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7 劳资专管员（陈谨丝）证明材料

2-4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谨丝	性别	女	年龄	32
职务	劳资专管员	职称	/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0442211300007000095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5年06月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07000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谨丝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904048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 09月 28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谨丝

社保电脑号：64219106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90404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9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496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496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57.8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283.32	125.84	6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00e220ad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9674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5日